附件5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度实施意见

（北京市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范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功能定位，对北京市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收下简称“告知承诺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

第二条本意见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条件、标准、技术要求、申请材料和需要履行的法律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反承诺的后果，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当场作出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本意见适用于申请人在北京市向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办理告知承诺事项，具体涉及物种有梅花鹿（*Cervusnippon*）、马鹿（*Cervuselaphus*）、非洲鸵鸟（*Struthiocamelus*）、红腹锦鸡（*Chrysolophuspictus*）。

第四条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用或者不采用告知承诺制许可方式提出申请，申请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市区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现行《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事项办理流程及所需申请材料实施许可。

第五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应当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告知承诺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能力要求及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三）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四）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咨询方式、采取的监管方式；

（五）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一）所填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悉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申请人已经达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四）申请人能够提交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告知的申请材料；

（五）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达。

第七条 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收到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及全部所需申请材料，经审查材料齐全、填写完整无误后，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对于网上申请的事项，办理时限不得超过0.5个工作日。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告知承诺书经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签章双方各保存一份，承诺书应与全部申请材料一同归档。

第八条 市区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应当在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三个月内或首次引进动物种源前，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对应物种人工繁育技术标准要求，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同时，在前款规定的现场核查的基础上，将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申请人信息纳入双随机抽查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投诉举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申请人进行日常监管。

第九条 对于申请人不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我局将对申请人采取以下违诺惩戒：

（一）对于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救治人员资质与现有人员不符的，认定为轻微违诺失信行为，15日内限期整改，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

（二）对于养殖笼舍面积、防逃逸设施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认定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一个月内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技术规范的，撤销决定，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

（三）对于申请人所使用的养殖场所建场位置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认定为严重违诺失信行为，直接撤销决定，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一年，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同时将申请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四）对于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逾期不改的，认定为虚假承诺行为，直接撤销决定，并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三年内不再接受申请人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办理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许可事项；

（五）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办理“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事项；

（六）因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虚假承诺，造成撤销决定所引起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申请人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 申请人认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申请人对未履行承诺、作出虚假承诺的认定有异议，可向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园林绿化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申请人及时纠正失信行为、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提出违诺失信行为修复申请，经核查后，将视情况缩短失信行为公示期。

第十二条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样式（北京市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附件：

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北京市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一、基本信息

（一）审批服务部门

名称：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咨询方式：1.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10-89150240

2.现场咨询，地址：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C区（北京市西三环南路1号）

（二）申请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为自然人

姓名：联系电话

邮箱：

证件类型：证件编号：

□2.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联系方式：

（三）委托代理人

姓名：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证件编号：

二、审批服务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称：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

（二）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二、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1.具备条件

（1）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依法在北京市注册；

（2）人工繁育目的仅限于科学研究、物种保护、药用、展示等特殊需要；

（3）申请人应具有与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

（4）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

（5）物种范围：

梅花鹿（*Cervusnippon*）、马鹿（*Cervuselaphus*）、非洲鸵鸟（*Struthiocamelus*）、红腹锦鸡（*Chrysolophuspictus*）。

2.标准及技术要求

申请人工繁育物种的养殖场建场位置、必需设施建设、防疫及防逃逸要求应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关于印发〈黑熊繁育利用技术规范〉等标准的通知》（护动函[2018]102号）中对应物种的人工繁育技术标准。

3.申请材料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具体要求 | 文件数量 |
| 1 |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 | | 1.申请表各项填写工整、完整，没有的内容写“无”  2.申请人签字，加盖公章（仅法人和其他组织） | 原件1份 |
| 2 | 身份证复印件 | | 1.此项仅自然人在每年第一次申请时提供  2.申请人本人通过“区块链”技术确认身份的，不提交此项 | 复印件1份 |
| 3 | 人工繁育场所使用权说明文件 | | 1.申请人直接具有使用权的，提供产权文件或与村集体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  2.申请人间接取得使用权的，提供与出租方之间的租借合同及出租方的产权文件或出租方与村集体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 | 复印件1份 |
| 4 | 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说明文件和平面图 | | 1.说明文件应写明：  （1）人工繁育场所的实际使用面积，笼舍、隔离墙、隔离网等面积、规格；  （2）防逃逸设施等安全性说明；  （3）防疫设施、设备、消毒用品等情况说明  2.平面图应标明：各种动物养殖、兽医室、消毒间、隔离间等设施位置；养殖场所与周边饲养场、居民区、主要公路、铁路的距离 | 原件1份 |
| 5 |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救治人员的技术能力材料 | | 1.具有相关专业人员及兽医任职资格文件（包括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上岗证书等）  2.申请人与兽医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或聘用说明（双方签字、盖章） | 复印件1份 |
| 6 | 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说明文件 | | 1.从国内养殖单位引入时提交：  （1）提交来源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副本首页和相对应物种的目录页；  （2）双方买卖合同或协议  2.从国外进口时提交：出口方《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3.从收容救护单位引入时提交：收容救护处理文书 | 复印件1份 |
| 7 | 增加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种类说明文件 | | 说明中应写明原有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种类、数量和健康状况 | 原件1份 |
| 其他要求 | | 1.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应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或盖章  2.通过线上提交的，应提交pdf格式或jpg格式的扫描件 | | |

（四）违诺惩戒

1.对于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救治人员资质与现有人员不符的，认定为轻微违诺失信行为，十五日内限期整改，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

2.对于养殖笼舍面积、防逃逸设施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认定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一个月内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技术规范的，撤销决定，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

3.对于申请人所使用的养殖场所建场位置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认定为严重违诺失信行为，直接撤销决定，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一年，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同时将申请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对于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逾期不改的，认定为虚假承诺行为，直接撤销决定，并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三年内不再接受申请人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办理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许可事项；

5.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办理“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事项；

6.因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虚假承诺，造成撤销决定所引起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审批服务部门职责

1.收到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及全部所需申请材料，经审查无误后，直接做出许可决定；对于网上申请的事项，办理时限不得超过0.5个工作日；

2.人工繁育许可证生效后，我局将在三个月内或首次引进动物种源前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同时将申请人纳入双随机检查库；

3.我局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投诉举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申请人进行日常监管；

4.申请人及时纠正失信行为、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违诺失信行为修复申请，我局将视情况缩短失信行为公示期。

（六）申诉渠道

1.申请人认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2.申请人对未履行承诺、作出虚假承诺的认定有异议，可向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园林绿化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具体是：

；

（将“”中的粗体字抄写到上面横线处，“**申请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养殖场建场位置、必需设施建设、防疫及防逃逸要求均符合本告知承诺书“技术及标准要求”中所规定的对应物种人工繁育技术标准。**”）

（三）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四）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申请人签名/签章：

日期：年月日

□2.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审批服务部门（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审批服务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